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刘延生先生、赵保江先生、刘娅雪女士、马喜岭先生、齐建锋先生、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建平先生、王莉婷女士、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均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上述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99,594,552.26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建平_____王莉婷_____戴华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